

注册监理工程师：行使公证权的机关和管辖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9B\\_91\\_E7\\_c59\\_64571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9B_91_E7_c59_645716.htm)

（一）行使公证权的专门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的规定，行使公证权的专门机关是公证处，由公证处统一行使公证权。

其他任何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都无权办理公证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的规定，直辖市、县（自治县）、市设立公证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市辖区也可设立公证处。公证处受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各公证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其出具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二）公证机关的管辖 公证机关的管辖分为：地域管辖、协商管辖、指定管辖和特殊管辖。地域管辖，是指按照公证处所辖的行政区域来确定公证处之间受理公证事项的分工和权限。如经济合同公证一般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律行为地，或事实发生地的公证处管辖。涉及财产转移的公证事务，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主要财物所在地的公证处管辖。 www.

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协商管辖，是指几个公证处对经济合同公证都有权办理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共同协商确定向其中任何一个公证处办理公证申请的管辖。如果当事人不能达成协议，由有关公证处从便民原则出发协商管辖。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